

8條條文調整標售民間伐木案則未奉核定，僅核定由經濟部會同有關單位就實際需要修改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實施計畫的規定並報院核備。至第6條修正為：「年度伐木、造林應依照本方案第5條、第11條嚴格執行，自74年度至77年度的4年間，每年全省伐木量，最高限額不得超過150萬立方公尺，全省造林面積依照伐木跡地及實際情形，由林務局層報中央核定實施。」第13條則增訂第2項：「國有林地應加強副產物資源之培育及利用，以增林務收入，諸如藥材、藤類、菇類、牧草、林間放牧及昆蟲等，必要時得劃定地區推行，以免妨礙主林木生長及水土保育措施，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層報行政院核定實施。」至於其餘未修正部分則延長實施期限。

第三階段：修正森林法

前述兩個階段的林業政策，均是在34年修正公布的舊森林法下為有效經營的森林而制定的策略。其實自61年森林法曾修正第49條以後，社會結構變遷甚速，國民仰賴森林日益殷切，所以舊森林法的規定已不足因應，行政院早在55年即委由中華林學會草擬森林法修正案，後又參酌林業發展情形，通盤檢討修正森

林法，終於73年3月28日以台（73）經字4532號函送森林法修正案，請立法院依法審議，後者自73年5月3日至74年4月25日止舉行經濟、司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8次，並自74年10月18日提請院會討論，於74年12月3三讀通過並咨請總統於74年12月13日公布。計8章58條，可謂是與現實環境密切結合的森林法，前述兩個階段林業政策重要內容或其精神，均已含括在內。尤以新法第1條規定：「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制定本法。」第5條規定：「林業之管理經營應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主要目標。」及第24條規定「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各種保安林應分別依其特性，合理經營，撫育更新並以擇伐為主。」是將改善國民生活品質，增進國民福祉的森林經營最高目標明定於法律條文內，為新森林法的最大特色，亦最為論者所稱道。

綜合上述可知，台灣林業政策有其脈絡相傳的一貫特點，亦即林業經營最高鵠的——以保續經營為原則培育森林資源，為國民謀取福利，注重國土保安。今後亦將本諸森林法的規定予以制定合乎台灣森林特性的林業政策，為子子孫孫確保森林的各項功能於不輟。



三菱汽油引擎 系列

T型二行程 G型四行程

農業和產業機械的原動力！

汽油引擎：0.5馬力～15馬力機種齊全



適用於各型機械設備：

發電機、噴霧機、抽水機
冷氣機、耕耘機、割草機
脫殼機、鑿鑽機、插秧機
運搬車、採茶機、振動機
中耕管理機及建設機械。

形小量輕！
省油強勁！
壽命長！

總代理：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346號 5037110~9

總經銷：順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221號 5915947・5915950

零件供應：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總部：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523號 9067131(10線)

全省經銷商：
廣益農機行 (02)5412063
美進企業社 (04)2873530
永吉噴霧器農機廠 (048)346493
三進行 (05)2278834
協隆農機行 (07)6613080